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发〔2024〕17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办法》经2023年第3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辽石化院政字〔2007〕83号）即行废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减免对象

凡取得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学习刻苦，生活俭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 (三) 父母死亡、失去经济来源的学生；
- (四) 父母病、残不能参加正常生产劳动，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五) 其它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学费减免等级、额度及比例

- (一) 一等减免所缴学费总额的 100%，比例控制在学生人数的 0.5‰以内；
- (二) 二等减免所缴学费总额的 50%，比例控制在学生人数的 1‰以内；
- (三) 三等减免所缴学费总额的 20%，比例控制在学生人数的 1‰以内。

三、学费减免评审程序

- (一) 学费减免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由特困学生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
- (二) 各系要组织专兼职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

和生活情况进行考察，专兼职辅导员组织班委会讨论后报系里初审。

（三）学生处对各系初审名单进行审批。

（四）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处审批名单减免学生学费。

四、附则

（一）各系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的领导，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和集体研究制度，切实保证把有限的基金用准、用好。

（二）对在学费减免中弄虚作假的学生除追回所减免的学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三）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在校期间如有吸烟、酗酒等挥霍浪费现象，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除补缴所减免的学费外，还将取消在校期间享受减免学费的资格。

（四）每学年考试成绩和德育积分在班级后二分之一的学生当年不得享受减免学费待遇。

（五）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享受减免学费。

（六）学生在校期间减免学费的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生应缴学费总额的 50%。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